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1998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代理主席: 奥索德女士(乌克兰)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奥索德(利比里亚)主持会议。

为加强现有人道主义法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下午 3 时 15 分开会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下午,大会将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46 至 156 的报告。

我请第六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立陶宛的里季斯·保劳斯卡斯先生在一次发言中介绍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保劳斯卡斯先生(立陶宛)第六委员会报告员(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向大会提出第六委员会关于分配给它的 11 个议程项目,即项目 146 至 156 的报告。第六委员会今年通过了 13 个决议草案和一个决定草案,都是未经表决通过的。

我将从题为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议程项目 146 开始介绍第六委员会的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有关报告载于文件 A/53/627 中,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转载于报告第 9 段中。

根据该决议的条款,大会将特别呼吁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的所有缔约国考虑尽早成为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国,如果他们尚未这样做的话;呼吁已经是《第一号议定书》签署国的所有国家,或那些还不是签署国的国家在成为《第一号议定书》签署国时根据该《议定书》第 90 条的规定进行宣布;并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些文书的现状,以及关于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希望大会也这样做。

我现在请大会注意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保障及安全”的议程项目 147。第六委员会的有关报告载于文件 A/53/628 中,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复载该报告第 8 段中。

根据决议草案的条款,大会除其他事项外,将强烈谴责最近对外交和领事使团、代表和官员的暴力行为,并将敦促各国在国内和国际上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任何此类暴力行动,以及在适当情况下,由联合国参与对此类行为进行充分的调查,以期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我们希望,大会将和第六委员会一样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我现在想涉及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的议程项目 148。第六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已经在 A/53/629 的文号下分发。第六委员会建议通过在该报告第 8 段中复载的该决议草案。根据该决议草案的条款,大会除其他事项外将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成立一个第六委员会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审议与关于这个问题的条款草案有关的悬而未决的实质性问题,审议过程中应考虑到最近的国家实践、立法和各国所提交的意见,并且考虑是否存在可受益于向国际法委员会征求进一步的意见和建议的任何问题。它还将请国际法委员会就与这些条款草案有关的任何悬而未决的

实质性问题提出任何初步意见。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也这样做。

我现在谈议程项目 149, 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六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载于文件 A/53/630。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该报告第 17 段中所载的三项决议草案。

根据题为“为纪念 1999 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 100 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采取的行动”的决议草案一, 大会除其他外, 将鼓励所有国家参加行动纲领所列的活动, 并且协调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 以及采取适当措施, 确保普遍参加依照行动方案开展的活动。

大会还将鼓励联合国的主管机关、附属机关、计划署和专门机构, 包括秘书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团体和个人, 继续在初步报告的基础上对有关一百周年各项主题的讨论作出贡献, 并考虑参与行动方案所设想的活动。

大会还将请荷兰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就一百周年纪念活动的结果编写报告, 以及请秘书长考虑各种活动来促进国际法十年的成果, 并将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为纪念一百周年和十年结束所采取的行动的成果。

根据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决议草案, 大会除其他外, 将请所有国家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和机构提供、更新或补充有关他们所开展活动的资料, 以供列入将由秘书长编写的有关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最后报告, 该报告中还应载有一份这十年中在联合国组织下通过的国际法领域主要国际公约的清单。

大会还将欢迎常设仲裁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所做的工作, 包括通过实况调查委员会任择程序规则。

秘书长将受权代表联合国交存对《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维也纳公约》的正式确认书。决议草案将鼓励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项公约, 鼓励已经签署该公约的国际组织交存对公约的正式确认书, 以及鼓励有资格加入的其他国际组织早日加入公约。

大会还将鼓励秘书长继续拟订关于将《联合国条约汇编》和《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送上因特网以供查阅的政策。

它将请秘书长确保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包括翻译服务, 以便在下一个两年期内, 落实消除在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方面的历来积压的计划。

大会还将注意到 1999 年内为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而举行的各种活动, 并将决定在 1999 年 11 月 17 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 召开一次为期一天的全体会议, 庆祝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结束。

在题为“国际谈判原则和准则”的决议草案三中, 大会将重申草案中所载与国际谈判有关的一系列国际法原则, 并将确认依照国际法、以符合并有助于达成所述谈判目标的方式、以及遵循其中所列准则进行谈判的重要性。

大会还将确认, 这些原则和准则可作为进行谈判的一般但非穷尽无遗的参考框架。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三项决议草案。大会也可以这样做。

我现在谈议程项目 150,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有关报告载于文件 A/53/631, 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该报告第 10 段。

第六委员会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了两星期的专题讨论。讨论后, 国际法委员会通过委员会主席和特别报告员, 同第六委员会成员进行了一场对话。

决议草案除其他外, 将请各国政府在“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这一问题上, 对有关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越境伤害的条款草案提供意见, 并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交有关外交保护问题的最相关的国家立法、国内法院决定和国家的惯例。

大会将赞同国际法委员会在 1999 年举行一次为期 12 周的会议的决定, 将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考虑自 2000 年起分期举行会议, 并将请国际法委员会审查这种分期会议的利弊。

希望大会能同第六委员会一样, 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我现在谈议程项目 151, 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六委员会

有关该项目的报告载于文件 A/53/632, 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该报告的第 8 段。

根据这项决议草案, 大会将赞扬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中所取得的进展, 重申委员会协调该领域法律活动的任务, 重申委员会培训和技术援助工作的重要性, 并强调执行经过委员会的工作而产生的公约的重要性。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大会也可以这样做。

现在让我谈议程项目 152, 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有关报告载于文件 A/53/633, 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该报告的第 9 段。

根据这项决议草案, 大会将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给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和结论, 包括委员会增加四名成员的建议, 其中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和东欧区域集团各一名。

大会将对东道国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并请东道国特别是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防止各国驻联合国使团的运作受到任何干扰。

大会将请东道国考虑取消对某些代表团的工作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实行的旅行限制, 并继续采取步骤与委员会协商, 以公平、平衡和非歧视性方式解决外交车辆的泊车问题。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大会也可以这样做。

我现在介绍第六委员会在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议程项目 153 下提交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 A/53/634,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 9 段。

大会将在这项决议草案中确认《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获得通过的历史意义。除其他外, 它将表示深切感激和感谢意大利政府担任罗马会议的东道主, 并呼吁所有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大会还将请秘书长根据罗马会议所通过的决议 F, 于 1999 年 2 月 16 日至 26 日、1999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3 日和 199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7 日召集筹备委员会开会, 以执行该项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并为此讨论如何提高法院的效力和人们对它的接受程度。

大会还将请秘书长邀请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得到大会长期邀请的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作为筹备委员会观察员, 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和工作, 并邀请有关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特设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特设国际法庭的代表作为筹备委员会观察员参加。此外, 大会将指出各非政府组织可以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参加方式包括依照委员会将通过的议事规则出席其全体会议和其他公开会议。

大会还将请秘书长采取步骤, 扩大大会第 51/207 和第 52/160 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的任务规定, 并将请各国自愿向信托基金捐款。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希望大会也将能这样作。

我现在转到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54。第六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载于文件 A/53/635,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两项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 14 段。

在决议草案一中, 大会除其他外将欢迎秘书长关于按照大会第 52/162 号决议召开的特设专家组会议的结果的报告, 并将请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有方面问题的所有提议, 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 继续优先审议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受到根据《宪章》第七章所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问题, 继续进行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的工作, 继续审议关于托管理事会的各种提议, 并继续审议如何以切实可行的方式加强国际法院。它将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落实资源, 以编写《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补编。

在决议草案二中, 大会将再次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制订进一步的机制, 以便根据《宪章》第五十条, 尽早与受到根据《宪章》第七章所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进行协商。它将请秘书长就特设专家组关于上述第三国所遭受后果的报告, 征求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意见。它将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各自在调动和监测向因执行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面临特殊经济困难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努力方面的重要作用, 并将决定把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报告转递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大会还将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并将决定在第六委员会内,或如有必要在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内,继续审议在制订有效措施以执行先前所述规定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情况。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两项决议草案。大会似可也不经表决通过这两项决议草案。

我现在转到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议程项目 155。第六委员会的有关报告载于文件 A/53/636,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 10 段。

在该决议草案中,大会将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无论是何人所为和在何处发生均为无可辩护的犯罪。大会将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讨论于 2000 年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订国际社会对于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联合而有组织的反应的问题。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将继续制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以补充现有的国际文书,并将制订一项制止恐怖主义者筹措经费国际公约草案,以补充现有的相关国际文书,以后将讨论进一步制订一个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各项公约的综合法律框架,包括优先审议制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特设委员会将于 1999 年 3 月 15 日至 26 日开会,拨出适当时间专门审议有关制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方面的悬而未决的问题,并将开始制订制止恐怖主义者筹措经费的国际公约草案。大会将建议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于 1999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8 日继续这项工作,而且特设委员会应于 2000 年召开会议,继续它的工作。大会将请特设委员会在完成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后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它在执行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希望大会将采取同样作法。

最后,我提请大会注意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的议程项目 156。第六委员会的有关报告载于文件 A/53/637,建议大会通过的决定草案复载于报告的第 6 段”

大会在决定草案中,希望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的规定并考虑到各国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于这方

面所提出的看法,决定把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的项目列入其五十四届会议议程。”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大会可能希望采取同样作法。

最后,我还谨通知大会,第六委员会在其 10 月 26 日的第 13 次会议上,在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54 下,要求其主席立即向第五委员会主席转递国际法院针对 1997 年 12 月 15 日的大会第 52/161 号决议第 4 段提交的意见,以便第五委员会能够结合其议程项目 113 加以审议。各位成员知道,这一情况已于 1998 年 10 月 27 日通过主席及时转递。

我就此介绍完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我谨代表该委员会向主席在本届会议期间给予第六委员会工作的帮助表示谢意。我还谨感谢第六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给我的宝贵建议、支持和友谊,他们是主席扎尔嘎勒赛哈努·恩赫赛汗大使以及副主席索科罗·费洛雷斯·列拉夫人、帕基索·莫舒舒科先生和亨德里克斯·弗尔维耶奇先生。

我还真诚感谢第六委员会各工作小组的主席以及非正式协商协调员在使委员会工作圆满完成方面所表现的外交才干和努力。

最后,我还谨特别感谢秘书处的成员,尤其是罗伊·李先生、曼努埃尔·拉马蒙塔尔多先生和山本桑原幸子女士在整个会议期间及草拟第六委员会各项报告时给予我的宝贵帮助。

我们都将想念罗伊·李先生,他在为国际公务员工作奉献 30 多年后将于今年从联合国退休。我相信,以其对当代法律问题的深刻和全面了解,他在哥伦比亚大学和其他学术机构的讲座,将使后代外交官收益非浅。我向他致以最良好的祝愿。

我还要感谢各位口译员、笔译员、会议干事和文件干事,没有他们则我们的工作是很难以完成的。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人要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任何议案,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将因此限于对投票的解释。

各代表团对于第六委员会建议的立场,已在委员会中表明,并已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

我谨提醒各位成员,大会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第 7 段商定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不在此限。”

我还提请各代表团注意,解释投票的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就第六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谨告知各位代表,我们将以在第六委员会中所采取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而那些各代表团已另行通知秘书处的问题则除外。

我希望我们可以不经表决而通过那些已在第六委员会中未经表决而通过的建议。

议程项目 146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3/62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9 段中建议通过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原采取同样作法?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3/96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想就刚刚通过的决议解释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韦赫贝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加入了有关通过议程项目 146 下的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我们支持第六委员会在通过其决议草案时所采用的方法。然而,我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的某些段落有几点看法。我们本来希望措辞有所不同。

我们深信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所载有关武装冲突的崇高原则的价值。我们还确信有必要在有关的国际文书框

架内、在任何情况下尊重和确保遵守其规则。所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阐明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并使之更为有效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我国代表团认为,本来理应欢迎举行保护战争受害者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会议,以处理有关各项《日内瓦公约》的广泛问题,这是大会在其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第 ES-10/5 号决议中提出的建议。请求大会这样做,是为了使各保存国和缔约国聚集一堂。保存国还要履行作为国际文书保存国的责任。

在这方面,我们重申需要尽快举行一次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缔约国的国际会议。

国际社会批准的第一项议定书规定,每个国家有责任根据《联合国宪章》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对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武力。《日内瓦公约》中没有一处能被解释为给予以违反《宪章》的方式进行占领、侵略或使用武力以合法性。

第一议定书第 1 条第 4 段涉及武装冲突,在这些冲突中各国人民在行使其自决权的框架内正在进行战斗反对外来占领、殖民统治和种族主义政权。为此原因,我国代表团认为,1998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是各当事方根据大会在其第十届特别紧急会议所通过的决议——第 ES-10/2 号、第 ES-10/3 号、第 ES-10/4 号和第 ES-10/5 号——召开的会议的序曲,以便审议关于巴勒斯坦和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问题的公约一号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并找到确保遵守和执行《日内瓦公约》的机制。会议还应该对以色列拒绝将这些议定书和公约,尤其是一号议定书运用于被占领土进行审议。事实是,以色列继续每天对占领下的平民犯下罪行。这些罪行包括酷刑、屠杀、强奸、劫持人质、逮捕、转移人口、建立定居点、轰炸住房和没收财产等等。

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各国根据《第四项公约》第 1 条——它规定所有各国必须承诺遵守并确保遵守《公约》——遵守各项公约。由于以色列不遵守这些公约,各当事国有责任根据这一条款确保遵守这些公约,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劝说正在违反这些公约的国家遵守这些公约及其条款。

最后,请允许我引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日内瓦会议闭幕时所说的话:在《第四项公约》的条款受到违反和在一个民族的生命受到威胁的时候,那么对于召开《第四项公约》各当事方会议的任何推迟就等于同违

反这些承诺的任何人同谋。不能出于政治理由推迟对人权的尊重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应用。

戈马先生 (埃及) (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请求发言解释它对关于有关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两项议定书的决议草案的立场。埃及代表团十分重视《1949 年公约附加议定书》的条款, 尤其是关于具有国际性质的武装冲突的一号议定书。这些议定书包含了同国际法互相补充和调解平民百姓同占领国之间关系的重要条款。在这方面, 我们谨忆及, 国际社会承认《1949 年日内瓦公约》和两项《附加议定书》适用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

我们重申必须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紧急会议的请求在日内瓦召开《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各缔约方会议以审议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执行该公约的方法。在这方面, 埃及代表团谨提请其他代表团注意《一号议定书》第 7 条, 根据该条可以应简单多数缔约国的请求或动议召开所述各缔约方的会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 146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47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3/628)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3/97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 147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48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3/629)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将就第六委员会报告第 8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 53/98 号建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48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49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3/630)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开始就第六委员会报告第 17 段建议的 3 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现在请厄瓜多尔代表发言, 他希望在采取行动前发言解释立场。

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 (厄瓜多尔) (以西班牙语发言): 关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议程项目对厄瓜多尔代表团来说尤为关注。在这一时刻, 我认为我们应尽一切努力使国际法得到最全面的发展, 使之能够成为维持国家间和平友好关系的牢靠和坚定的基础。为此目的设立十年这一事实说明, 联合国的一项目标就是按《宪章》第 13 条第 1(a) 项规定, 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

在这方面, 我们认为, 厄瓜多尔和秘鲁根据 1995 年 2 月 17 日伊塔马拉蒂宣言经长期谈判进程后签署的协定, 就是这种逐步发展的一个明确榜样。

事实上, 通过这些协定, 两个谈判国家结束了厄瓜多尔-秘鲁多年的领土冲突。两国这样做向世界表明, 国际法并非一成不变, 也不能让其停滞不前。谈判的成功表明, 对里约热内卢议定书需要予以补充, 以便充分回应两国人民的需要和期望。对这一逐步和现代的发展的根本方面, 我们想提及的有, 运用该议定书第 6 条签署了贸易和航运条约; 签署了边界一体化、发展和睦邻关系方面的广泛协议; 签署了关于萨鲁米亚运河溢洪道的恢复或重建及其有关项目的一项基本协定; 签署了关于同河流跨边界部分和纳波河的航运有关的方面的协定; 签署了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协定。

两国在国际法领域取得的这些创新具有根本性。仅举例来说, 关于贸易和航运的协定具体提及厄瓜多尔关于进出马拉尼翁河与亚马孙河的立场, 该协定申明,

为了在亚马孙河及其北部支流和平航运的目的,厄瓜多尔将拥有该文书规定的权利,这些权利的行使将是自由、无偿、连续和永久的。

为方便这些权利,将在秘鲁领土上建立两个各占地 150 公顷的贸易航运中心,期限为 50 年,期满后可延期。

最后,我要指出,我国代表团接到指示与秘鲁代表团以及里约热内卢议定书的四个保证国阿根廷、巴西、智利和美国一起请求,在保证国无法估量的帮助下由厄瓜多尔和秘鲁签署的所有这些重要协定都应成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这将令人信服地证明,国家的政治意愿使国际法的逐步发展成为可能。

这些就是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文件 A/53/630 所载决议草案 II 的理由。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将就文件 A/53/630 所载第六委员会报告第 17 段建议的 3 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 I 题为“为致力于 1999 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百周年纪念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结束的行动”。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I 获得通过(第 53/99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II 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II 获得通过(第 53/100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III 题为“国际谈判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III 获得通过(第 53/101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49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50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十次会议工作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3/63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六委员会报告第 10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3/102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50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5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其第 31 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3/63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六委员会报告第 8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3/103 号决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51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52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3/63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六委员会报告第 9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3/104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52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53

建立国际刑事法院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3/63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就第六委员会报告第 9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他希望在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前发言解释立场。

巴尔迪维索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对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决议草案的案文表示满意,该决议草案特别提到罗马通过的促进旨在使国际刑事法院开始工作的努力的决定的重要性,特别包括要求秘书长于明年初召开负责制定该法院规约附属文书的筹备委员会努力。

联合国罗马外交会议通过《法院规约》,是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的一个里程碑,满足了国际社会要求结束最严重侵犯人权却逍遥法外情况的愿望。

哥伦比亚以建设性的精神参加了罗马外交会议,并投票赞成《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通过。我们将本着同样的精神在筹备委员会合作,作出积极的贡献,使我们都要求建立的公正、不偏不倚、独立和有效的刑事法院能够尽早建立起来并开始工作。

基于这些理由,我荣幸地宣布,我国政府将在与我国国家实体和各民间社会组织研究和磋商的广泛进程后,于今年 12 月 10 日签署《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我们签署规约时正是大会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之日哥伦比亚政府强调,哥伦比亚高度重视法院的建立和哥伦比亚与人权问题的密切关联。共和国副总统将在同一天在波哥大正式推出我国政府的人权政策,这是新的政府的首要方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开始就第六委员会报告第 9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3/105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他希望解释对刚刚通过的决议的立场。

瑟德贝里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10 月 21 日,美国在第六委员会中较为详细地解释了美国对决定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条约的立场。我们的看法仍然是在该委员会中提出的立场,包括我们关于无法接受现行条约案文的某些规定的立场。但是,我们希望借此机会表示我们感谢那些以诚信努力工作以便确定第六委员会报告所载决议的案文的国家。这是一项建设性的决议,值得以协商一致通过。

美国相当大程度上赞同本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执行部分第 4 段提供机会,让筹备委员会会议期间认真讨论如何提高法院的有效性和让各国政府接受法院。为了取得成果,这种努力应该能够确保进程展开,能够产生一项取得我们和代表全世界各个角落广大国家政府支持的条约。我们认为,法院的有效性和被接受,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法院管辖权的界定和法院是否解决众多国家政府的根本关切。我们还相信,罗马条约的问题是可以解决的。

我们在前面说过,国际正义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利益重大,必须认真努力使这一常设性法院从一开始就走上正轨。争取到美国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大力支持的好处大大超过司法规定带来的理论上的好处,因为这些规定很可能不会有效,为国际法所反对,有可能使我们在一个问题、即国际司法问题上分道扬镳;即使我们能够同心协力,国际司法也可能难以实现。

赞成国际司法的政治意愿是明显的。我们现在必须确保我们在实践中能够对付这一巨大挑战。美国准备与其他国家政府一道努力创立最有效、最能被接受的国际刑事法院。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53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5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3/63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六委员会报告第 14 段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看看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一。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成为第 53/106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受实行制裁影响国家的规定的执行情况”。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成为第 53/106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54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55

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3/636)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大会将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A/53/636)第 10 段中所推荐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3/108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将请那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要解释立场的代表们发言。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今天与恐怖主义作斗争的全球呼声已经超越了其他声音并且越来越迫在眉睫。尽管这种呼声有时被政治搞得黯然无色并且被某些利益集团拉出正轨,它仍旧是一个我们充分支持的合法的声音。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倡议和方案的总框架里它享有优先考虑。

某些国家为侵犯其他国家主权及领土完整所采取的单边行动以反恐怖主义为名,最终目的是要推动非法议程,这不仅不可以当作政策手段而接受,而且这些本身就是制造混乱、迷惑、不公正的恐怖行为。它们与反恐怖主义没有任何关系。

虽然在某些情况下很难去从一些行为中发现真正的动机,美利坚合众国声称它在 8 月 20 日对苏丹阿尔西法药厂的攻击是反恐怖主义行为,这显然是公然的谬论以及完全是不真实的。我们已充分证明美国人的袭击纯粹是恐怖主义的,而且与我们都一致赞成的反恐怖主义这种崇高目标毫无关系。在这里回顾去年 9 月在德班举行的不结盟运动会议是很贴切的。其成员占联合国成员三分之二的的不结盟运动清楚和毫不含糊地谴责了美国对苏丹的侵略行为。该运动也声明了它对美国以反恐怖主义为由所采取的单边行动的反对。

基于这一认识,我们提交了一项提案。该提案已纳入大会在题为“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议程项目下通过的决议的第 6 段。我们的提案一开始遵循了在德班不结盟高峰会议上使用的语言。但是各位可以证实,为了达成上述段落所使用的共识语言,我们设法灵活行事。面临对我国的侵略,那种灵活性也是我们作出的选择。甚至侵略者也没有办法否认那一点,而且我们将始终遵循它。

塞尔吉瓦先生(利比亚阿拉伯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加入了关于在议程项目 155“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下通过的决议的一致意见,因为它愿意遵循第六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决议的工作方法。然而,我代表团希望就这个决议解释它的立场。

首先,我国代表团再次重申它对所有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的谴责。第二,我国代表团对决议中缺乏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清楚定义表示关注。第三,我们对案文的支持不应该解释为适用于对别国的占领或着一个民族无力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条例去行使自己的自决权利。第四,我们对决议的支持不应被解释为允许国家恐怖主义,我们认为它是恐怖主义的最卑鄙和危险的形式。

阿克巴先生(巴基斯坦):巴基斯坦谴责恐怖主义的所有形式和表现。我们认为大会以及法律委员会关于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

在不同的决议中,包括在第 46/51 号决议中,大会强调需要以全面的方式处理这一对人类的威胁。法律委员会必须执行这一未完成任务。在大会的授权下,它应当处理恐怖主义的定义的问题。这一问题对打击这一灾难具有根本的重要意义。巴基斯坦完全支持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即解放运动为行使自决权而进行的合法斗争并不构成恐怖主义。

在这种情形下,我们期待着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作为其工作的最后部分将进行的工作,就象大会刚通过的决议的执行部分第 11 段中适当指出的那样。

现在是时候了,应处理尚未解决的恐怖主义和国家恐怖主义的定义问题,并将恐怖主义与为行使自决权而进行的合法解决运动斗争分开。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解释立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

威尔森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苏丹代表没有接受我们的要求,即在第六委员会的解释立场发言不要在全体会议重复,他在先前发言中重申对美国的指责。我国代表团将不重复我们对这种毫无根据指控的否认,但请各代表团参考这方面我们在第六委员会的发言。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愿澄清,我国代表团在该决议获得通过时没有发言解释投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55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56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3/63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的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56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

吉拉尼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本来希望在稍早时简短地发言,表示赞赏题为“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

定书》的现况”的第 53/96 号决议以协商一致获得通过。我们谨提及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8 段,该段注意到 1998 年 10 月举行了执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一般性问题专家会议,这次会议特别审议了被占领领土的适用问题。会议的结果有待于会议主席向缔约国和秘书长报告。

在这方面,我们愿再次强调执行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反复建议的重要性。我们认为这将有助于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并确保予以尊重。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对其面前的第六委员会的所有报告的审议。

下午 4 时 40 分散会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1998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举行

纽 约